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729號

原　　告　吳曾秀梅
訴訟代理人　卓岳榮
受告知人　羅雅方
被　　告　廖何彩琴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廖平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廖元城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廖元祥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廖元亨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廖元信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何余良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郭余娥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余錦珠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余錦菊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余錦秀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余錦惠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余世仁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余忠龍即廖清標之繼承人
　　陳坤爐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金村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金煌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金蜂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杏蕉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玉娥即陳崇之繼承人
　　王陳秋葉即陳崇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王炳昇
被　　告　陳柏祥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調陽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金滄即陳崇之繼承人
　　林陳秋霞即陳崇之繼承人
　　李聰林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世昇即陳崇之繼承人
葉汝娟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永錚即陳崇之繼承人
張陳金葉即陳麗澤繼承人
陳象
陳金成
陳香
陳威勝
陳勝民
陳聰敏
陳聰達
陳振裕
陳振豐
陳進興
陳振益
陳朝分
陳明正
陳明烈
陳昆禧
陳建宇
陳旻冠
黃素瑩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郁欣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昱璇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雅雯即陳崇之繼承人
陳湘琪即陳崇之繼承人
歐清國即陳麗澤之繼承人
歐淑霞即陳麗澤之繼承人
歐淑碧即陳麗澤之繼承人
歐淑惠即陳麗澤之繼承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於108年9月19日（

本院收文日）追加起訴坐落於嘉義縣○○鄉○○段○○○○○○○○○○○○○○號等三筆土地請求合併分割，未據繳納裁判費。查追加系爭三筆土地面積分別為46平方公尺、18平方公尺、5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6,500元，原告之應有部分亦均為3/20，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67,275元【計算式：｛（46＋18＋5）x 6500｝÷ 20× 3＝67275】，又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已核定為2,824,57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額（含追加部分）核定為2,891,850元【計算式：0000000＋67275＝0000000】，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9,710元。扣除原告前開已繳納之裁判費29,017元（本院卷㈠第43頁）尚應補繳6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美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潘宜伶